

標 準 租 約

物業地址：		用作 [*] 商業用途 住宅
業主：		租客：
*身份證/商業登記證號碼：		*身份證/商業登記證號碼：
租賃期：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租客有權於 年 月 日後向業主發出最少 天的書面通知後 方能遷出及終止租約，否則須以同等之代通知金作為補償。		
租金：港幣\$ 於每月 號以上期繳交 管理費：*每月港幣\$ 由 [*] 業主/租客 負責 差餉：*每季港幣\$ 由 [*] 業主/租客 負責		業主提供之傢俬電器明細：
按金：		

* 請把不適用的刪去

雙方同意訂約如下：

1. 租客向業主承租上述物業(下稱為單位)並於租賃期內以上表內租金每月以上期繳交予業主，不節不扣。
2. 租客須在簽署本租約的同時交予業主上表內按金作為履行租約的保證。租客如在所訂之租賃期未滿前退租時，則作毀約論，業主有權因此沒收按金。租客在租賃期滿或在業主同意下遷出時，並將所有租金水電費及一切應由租客繳附之費用清付後十五天內，業主須將上述按金(不計利息)退回予租客。
3. 除事先得到業主書面同意，租客不得將單位轉租或分租予他人或與其他未經業主同意之人仕共用或佔用，不論有否收取利益與否。
4. 租客須準時繳交一切由租客負責之費用及由租客使用的設施費用，例如電費及電話費。
5. 租客必須嚴格遵守大廈公契內之條款及由業主或大廈管理公司訂下之守則。
6. 租客未經業主書面同意不得在該單位外任何地方或從單位外可看到的地方標貼或懸掛任何招牌、海報或具有宣傳性質之廣告、霓虹光管等，否則業主有權將其拆除，一切費用租客必須負責。租客不得佔用該大廈任何公共地方，存放傢具、貨品、雜物等。租客不得在該大廈或該單位內飼養貓狗等寵物。
7. 該單位內之一切原來設備及間隔，租客必須徵得業主同意，方可更改或增減，並須在租賃期滿或租約終止時，將單位內一切原有設施以完好狀況交回業主。如有任何損毀，租客需負責修理或賠償。
8. 租客不得收藏違反危險品條例之物品，例如軍械、火藥、礦硝、汽油及有爆炸性之危險物品，均不許存放該單位之內外任何地方。
9. 租客不得於單位內製造或容許製造噪音、異味或任何滋擾鄰居或業主安寧之舉動，其中包括拖欠租金。經警告後仍未有所改善，業主有權終止租約。
10. 租客須自行投買風災、水災、火災、盜、意外保險，租客如有任何損失，業主不負任何責任。
11. 租客不得拒絕業主派遣之人員，在日間適當時間入屋檢視該單位近況或進行任何修理工程。當合約屆期或中止前兩月，業主有權在不騷擾原則下，張貼招租告示於該單位外，租客亦應准許得到業主同意之人仕，在日間合理之時間內進入該單位視察。
12. 如有本租約的任何通告，經由掛號寄出、按址送遞或張貼於單位門外當眼處，則作為租客已收受妥該通告文件；經由掛號寄出至業主所提供的地址，則作業主已收妥。
13. 本租約所稱租客，指簽約人及其合法承辦人，如屬團體性質，則指該團體之全權負責人及其合法承辦人。
14. 本租約中英文正副本共兩份，如有異議，以英文本為標準。政府之釐印費及律師費用(如有)，均由租客與業主平均支付。

租客：

業主：

業主已收到租客交出之按金，合共港幣\$ _____，特此簽收 _____